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福進即吉品建材行
相　對　人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秉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一一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6號民事裁定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286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正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慧芳